

有神無難事

我是耶和華...豈有我難成的事嗎？(耶三二：27)

神是偉大的神。祂有無限的權能，是我們對神的認識，限制了神的工作。我們相信祂多少，祂就作多少。

猶大國已經到了燈殘油盡的地步。西底家王第九年，十月十日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親率大軍，圍攻耶路撒冷，經過雨季，仍然不肯離去。到了第十年，城中有限的糧食，有告缺的現象，外援沒有希望，陷落是不可避免的結局。

在這樣的環境之下，敵軍久困孤城，有田不能產，國家危亡，賣地折換現金，挾以遠走逃難，是合理的打算。先知耶利米叔叔的兒子哈拿篋，從本鄉來見他，要他買贖亞拿突的那塊地；哈拿篋或許是欠了債無力償還，因為他是近親，照律法應該買贖，在正常情形下，是合理的。但現在，全地都將要失去了，買地是可笑的愚騷事。但神啟示耶利米，不要看環境，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然要照真理，遵行神的旨意。神的僕人仿佛是假戲真作，其實是真戲真作；並且鄭重其事的，請了見證人，付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，還收存契約。耶利米完全同意，因為他認識耶和華，相信祂怎樣說，祂的話就必然照樣成就。這真有些像亞伯拉罕在寄居之地，憑信心買地埋葬妻子撒拉。他就向神禱告：“耶和華啊，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得膀臂創造天地，在你沒有難成的事。”(耶三二：17)他說：地是神的，祂創造天地，祂有權管理支配。但他不明白這有甚麼作用。

耶和華向先知耶利米宣告：“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氣者的神，豈有我難成的事嗎？”(耶三二：27)在人看來，猶大被毀滅了，大衛後裔的寶座，已經失去，不會再有希望。但要記得：地是神的，祂

能把地交給巴比倫，也能興起大衛的後裔。

信神的人，不論環境如何改變，知道神是不改變的。耶利米和我們一樣，經歷神的大能，知道祂所作的事，這是我們相信的根基；相信祂還能再作，沒有甚麼能阻止祂。但神自己宣告的，是祂沒有時間的限制，在祂凡時，凡事能作。神告訴先知，雖然祂因為以色列人犯罪，要將他們逐出這地，還要施恩將他們召聚回來，使他們安然居住，再得福樂。

在被擄歸回之後，境內再有人置產立業。還要等末後的日子，彌賽亞降臨，人民才會完全悔改認識神，心得潔淨，存敬畏的心，永遠不再離開神。